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 《关于购买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 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关于购买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如下：

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连交易遵循关联/连交易价格公平、公正原则，关联/连交易定价以公允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次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关的关联/连交易情况应在公司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公司《关于购买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连董事应当回避表决）。